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65號

原告 陳世烽

被告 美商矽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日正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6,000元，及其中如附表「應給付金額即薪資差額」欄所示之各筆金額分別自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及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976,000元及新臺幣26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76,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67,000元，及自被告歇業日之次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特休未休加班費112,000元，及自被告歇業日之次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  
04 應提繳47,898元勞工退休金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  
05 勞工退休金專戶；(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  
06 114年3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上開第(三)項及第  
07 (四)項聲明之請求（見本院卷第87頁），核屬單純減縮應受判  
08 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11 而為判決。

##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9年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約定每  
14 月薪資為12萬元，然被告自111年11月起積欠原告薪資，迄  
15 至新竹市政府所認定被告之歇業基準日即113年7月17日止，  
16 累計欠薪976,000元（詳如附表所示）；又被告依法尚應給  
17 付原告勞退新制資遣費2.23個月薪資即267,000元，亦未給  
18 付，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  
1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工資及資遣費等  
20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76,000元，及自各期應給  
21 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67,000元，及自被告歇業日之次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  
2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函文、薪資  
29 單、薪資帳號存摺內頁、欠薪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  
30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  
31 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1 真實。

02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03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  
04 括工資、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  
05 第22條第2項、第2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每月  
06 薪資為120,000元，迄至被告公司歇業時即113年7月17日  
07 止，被告對原告累計欠薪976,000元之事實，有薪資單、薪  
08 資帳號存摺內頁及欠薪表影本附卷可稽。是以，被告依上開  
09 規定本應按約定工資全額直接給付予原告而未給付，則原告  
10 請求被告給付所欠工資976,000元，自屬有據。

11 (三)再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12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13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14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15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16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  
17 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自109年2月1日起受僱  
18 於被告公司，迄至新竹市政府認定被告公司以113年7月17日  
19 為歇業基準日而勞動契約終止時止，原告每月工資120,000  
20 元，業如前述，原告之工作年資有4年5個月17日，依上開勞  
21 工退休金條例計算新制資遣費基數為2又167/720，核其資遣  
22 費為267,833元，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267,000元，  
23 即屬有據。

24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28 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資遣費，應  
29 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亦為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  
30 所規定。查本件被告積欠原告之各期薪資，應於兩造約定之  
31 各月薪資發放日屆期，資遣費則於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3年7

01 月17日後之30日內即113年8月16日屆期，是原告請求工資自  
02 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即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  
03 起、資遣費自「113年8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尚屬有據；逾此部分之利息請  
05 求，於法無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07 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一)被告給付  
08 工資976,000元，及其中如附表「應給付金額即薪資差額」  
09 欄所示之各筆金額分別自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  
10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二)  
11 被告給付資遣費267,000元，及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利息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五、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17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  
18 定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原告勝訴部分，係  
19 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依上開規  
20 定，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  
21 執行，核無必要，本院亦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同時宣告被  
22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至原告敗  
23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3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應發薪資日期	應給付金額 即薪資差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說明
1	112年2月1日	60,000	112年2月2日	
2	112年3月1日	60,000	112年3月2日	
3	112年10月1日	24,000	112年10月2日	
4	112年11月1日	24,000	112年11月2日	
5	112年12月1日	24,000	112年12月2日	
6	113年2月1日	120,000	113年2月2日	
7	113年2月7日	100,000	113年2月8日	年終獎金差額
8	113年2月7日	24,000	113年2月8日	113年1月薪資 差額
9	113年3月1日	120,000	113年3月2日	
10	113年4月1日	120,000	113年4月2日	
11	113年5月1日	120,000	113年5月2日	
12	113年6月1日	120,000	113年6月2日	
13	113年7月1日	60,000	113年7月2日	
	合計	976,000		